



任诗巫中华总商会第12届(1991-1992)会长，于商会30周年庆获颁褒扬状

福华银行（今大众银行）表示愿意作为担保人借予民都鲁兴化公会作为购置会所的贷款。购置会所一事顺利成功后，陈仁华被民都鲁兴化公会委任为永久名誉主席。此外，美里兴安会馆在他的鼓励与经济支持下，也成功于2003年另觅馆址开始启用新会所。

1982年陈仁华担任诗巫兴化莆仙公会主席时，即被选为两届四年的马来西亚兴安会馆总会会长。他整顿会务，改善行政，追讨被拖欠八十余万令吉的大学贷学金，参与各属会庆典，协助各属

会兴建会所及修改章程等。在任期间，他还大力推动兴安总会妇女组于1993年成立，并鼓励各属会成立青年团与妇女组。在修改章程方面，最主要的一项就是将总会长无限任期的规定，改为只限连任两届四年。他后来也担任过马来西亚兴安会馆总会的财政与副财政。

事业有成 回馈教育界

拿督陈仁华于1982年至1992年出任了兴属区的建兴中学董事长。在任期间，他筹建第一座双层钢骨水泥的新校舍及篮球场。建兴中学虽为诗巫六所独